关于印发《哈密市青年科技奖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市直各部门、各企事业单位，中央、自治区、兵团驻哈各有关单位：

《哈密市青年科技奖实施办法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2021 年 2 月 7 日

哈密市青年科技奖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激励全市各族青年科技工作者投身科技创新，加快培养造就一批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，根据《新疆青年科技奖实施办法》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青年科技奖授予我市符合下列条件的青年科技工作者：

（一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、政策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；维护祖国统一、民族团结、社会稳定，热爱哈密，具有“献身、创新、求实、协作”的科学精神和高尚的职业道德。

（二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在科学研究工作中提出了新的思想或创造了新的方法，对某一学科的发展产生了现实推动作用；

2.在技术开发或新技术应用中锐意创新，解决了我市经济、社会、文化、生态建设中的重要难题，取得了较大的经济、社会或生态效益；

3.在科技知识普及、科技成果转化或科技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，取得了良好的经济、社会或生态效益。

（三）年龄在40周岁以下。

第三条 本奖每年评选一次，每届授奖人数不超过5名。往届获奖者不重复授奖。

第四条 各区县组织、人社、科协等部分共同推荐本区县候选人；市直各部门（单位）推荐本行业、本系统候选人；市科协所属市级学会、协会推荐本学科领域候选人或与相关部门（单位）共同推荐本行业候选人；哈密军分区政治部推荐军队系统候选人。

第五条 市委组织部、市人社局、市科协共同成立市青年科技奖评选委员会，负责审议、修订《哈密市青年科技奖实施细则》，聘请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，审批评审结果。委员会设主任1名，由分管科协工作的市领导担任；设副主任3名，分别由市委组织部，市人社局、科协负责同志担任；设委员3至5名，由著名专家学者担任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由市委组织部，市人社局、科协有关科室负责同志组成。办公室负责推荐、评审、颁奖和奖后各项组织工作，其办事机构设在市科协。

第六条 专家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，由委员会成员兼任，副主任委员1名，委员若干名。专家评审委员会通过召开评审会议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全部人选进行评审和投票，评审结果报委员会审批，确定获奖人员。对获奖人员通过媒体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一个月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召开颁奖大会。

第七条 市青年科技奖由市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，以精神奖励为主，对获奖者一次性颁发奖金5000元。

第八条 市青年科技奖获得者所在单位加强与获奖者的沟通，采取有效措施，搭建事业发展平台，促进科技成果及时转化为生产力，发挥其在全市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中的作用。

第九条 评奖工作必须坚持客观、公正、公平、同行认可的评审原则，按照实际贡献和道德学风进行综合评价。坚持实事求是，确保质量，以维护青年科技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对弄虚作假的人员，按程序撤销其奖励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青年科技奖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《哈密地区青年科技奖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哈行办发〔2009〕75号）同时废止。